附件：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深入推进工贸

企业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达标创建

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征求

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反馈意见情况 | 采纳  情况 | 理由 |
| 1 | 建议增设《其他类基本规范》和《其他类重点清单》,因为目前官方所公布的《基本规范》和《重点清单》覆盖面不足，仍有部分行业(小家电/加工/生产行业)不能对标。 | 采纳 | 相关意见拟采纳，将结合需求完善各行业《重点清单》，同时支持各区结合辖区实际制定相关行业《重点清单》，经市应急管理局同意后组织实施。 |
| 2 | 建议对验收的专家数量要求至少为2名以上，专家资格进行设定，至少要是注安以上中级职称，且有标准化评审员证。 | 部分采纳 | 各区应急管理部门进行现场审查时，验收结果由两名执法人员签字确认并对结果负责，必要时可聘请专家提供技术支撑，验收专家数量及从业资格暂不作要求。 |
| 3 | 对于不通过验收的隐患不符合性必须引用相关的法律、国标相关规定。 | 采纳 | 相关意见拟采纳，《重点清单》在制定过程中已引用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 |
| 4 | 对于不同意达标的企业，必须有3名以上的专家一致意见，且当面在企业召开论证会，企业及服务第三方给予确认。 | 部分采纳 | 验收结果由执法人员根据现场情况结合专家意见，向企业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听取企业相关意见反馈后，由执法人员对验收结果予以确定。 |
| 5 | 由于第三方服务不尽职的问题，需指出并记录，向有关单位反馈，给予通报批评，限止相关人员的从业服务。 | 采纳 | 相关意见拟采纳，本文件中已有相关表述，在实际创建工作中将运用信息化等手段加强第三方服务管理。 |
| 6 | 建立符合GB/T33000-2016评分表，现有的评分表还停留在13个要素和10个要素，与GB/T33000-2016的8个要素不符合。 | 采纳 | 相关意见拟采纳，将另行修订完善评分表，本文件中暂不作表述。 |
| 7 | 评审申请环节中关于“企业工商注册地与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不一致的”的问题，需考虑企业生产必须要证照相符，建议企业变更经营地址后再进行申报标准化，以符合证照相符及生产现场与企业主体相符，也有利于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 部分采纳 | 对于企业只有一个生产经营场所的，建议企业变更经营地址再行申报；对于企业有多个生产经营场所的，以实际生产所在地进行申报。 |
| 8 | 建议小微标准化也发文统一标准一起实施，因各区小微标准化开展情况各不相同，有的区不再审核小微标准化，有的区小微标准化具体实施过程差异很大，统一标准可促进企业开展标准化的积极性。 | 采纳 | 相关意见拟采纳，将在下一步专题调研基础上另行制定相关政策，在本文件中暂不作表述。 |
| 9 | 评审申请环节中关于《深圳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创建申请表》，建议统一格式，并附上申请材料目录清单，因各区要求的申报材料有差异，以方便统一材料管理。 | 采纳 | 相关意见拟采纳，将制定统一的申请表格。 |
| 10 | 企业现在都在实行无纸化办公，请考虑将电子审批单及电子文档视为运行资料，而不是每次检查都是要求纸质档，文件需要各种盖章。 | 采纳 | 相关意见拟采纳，将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工作的信息化建设。 |
| 11 | 各街道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对企业进行现场审查时，标准不统一。作为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在辅导企业开展创建安全标准化达标时，在不同区不同街道往往面对不一样的审查要求，体现了市局对安全标准化的要求，不够明确。建议市局进一步明确安全标准化创建审查的具体要求，包括审查申请资料、审查资料，提供规范化文本，便于各区各街道执行。 | 采纳 | 相关意见拟采纳，将通过信息化等方式进一步规范统一审查程序和审查要求。 |
| 12 | 建议设置安全标准化三级评审组织单位，提供三级安全标准化服务机构的资质审查和安全标准化服务人员的培训等工作，做到上行下效，进一步规范深圳市辖区安全标准化相关工作。 | 部分采纳 | 我市已对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创建流程进行简化，不再设置评审单位及评审组织单位，针对所提建议将通过企业评价、信用监管等手段强化服务机构监管。 |
| 13 | 建议验收外包单位每年换一家（三年内不重复）。 | 未采纳 | 三级标准化现场审查验收责任主体为各区应急管理部门。 |